

- 一、不同單位（保險證號不同）文件請分開郵寄。
- 二、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。上、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

寄件人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
保 險 證 號 ：
單 位 名 稱 ：
單 位 地 址 ：
單 位 電 話 ：

請貼足郵資
掛號郵寄

100232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